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宋桂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7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09年2月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金債權：183,221元整。（二）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3.4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15%計算。（1）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2,573元整。（2）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83,221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3）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之「附表」就「利息」記

01 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
02 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
03 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
04 人關於利息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每次違約之情
05 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。

06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7 議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1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2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133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83,221元	自114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延遲 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 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13.49%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息。